附件5

“食安利剑2020”韭菜和豆芽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科室 | 目标任务 | 时间 |
| 各分局食品条线、食品监管科 | 向辖区韭菜、豆芽经营户张贴或送达《南通市食安办关于严厉打击韭菜豆芽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 4月30日前 |
| 辅导经营户出具、查验、留存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食品安全“一票通”溯源单。 | 4月30日前 |
| 督促指导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入场销售者、商场超市批批查验并留存韭菜、豆芽“一证一票一报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食品安全“一票通”溯源单和快检合格报告）。非本市货源的，由经营者督促源头基地（户）注册、使用南通食品安全“一票通”追溯平台并提供“一证一票”。 | 4月15日-5月1日 |
| 加强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单位对韭菜、豆芽“一证一票一报告”的查验留存，形成下游有效倒逼机制。 | 4月15日-5月1日 |
| 5月1日后，严禁未随附“一证一票一报告”的韭菜、豆芽，进入批发零售和餐饮环节。 | 4月15日-5月1日 |
| 督促指导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与供货商签订休市退市协议，明确凡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商场超市抽检，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暂停该产品销售一个月，一年内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三年内该产品不得进入该市场、超市销售。 | 4月15日-5月1日 |
| 督促市场实施“每日快检”制度。专项治理期间，各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销售的韭菜、豆芽要实行每日快检制度，所有经营户每日全覆盖。对自产自销经营户、近期有抽检不合格的经营者，增加快速检测批次。对快检不合格的，即时启动法检程序，及时处置快检疑似阳性的产品，确保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不再流出市场。 | 4月15日-7月31日 |
| 专项治理期间，为有需求的不具备检测条件的自产自销经营者，小规模生产者等，提供免费快检，并出具快检合格报告（证明）。 | 4月15日-7月31日 |
| 对辖区内商超、餐饮户经营的韭菜、豆芽开展快速检测，协助市场开展快速检测。 | 4月15日-7月31日 |
| 加强检测结果公示力度，督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大型公示栏，公示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 4月15日-7月31日 |
| 综合指挥中心 | 发现有使用禁用农药的、有非法添加的，在当天即时通报公安部门，启动追踪核查程序。该经营户退出市场或超市，不得销售任何产品。 | 4月15日-7月31日 |
| 专项治理期间，韭菜、豆芽监督抽检不合格案件原则上一个月内办结，对已经告知承诺的生产经营者，一律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并公开曝光。 | 4月15日-7月31日 |
| 多渠道曝光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引导百姓安全消费，取得可检验、可评判、老百姓可感知的效果。 | 4月15日-7月31日 |
| 产品质量监管科 | 实施“每周抽检”制度。专项治理期间，每周对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的韭菜、豆芽进行监督抽检，增加监督抽检的频次和批次，其中批发市场、大中型超市、果蔬店、学校食堂、集体用餐单位、大中型团餐单位在3个月内实现监督抽检全覆盖。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连续实行三次以上的加严加密抽检。 | 4月15日-7月31日 |
| 专项治理期间，对韭菜、豆芽监督抽检实行应急抽检机制，当天抽检的产品要在48小时内出数据结果，72小时内出检验报告。 | 4月15日-7月31日 |
| 严格落实监督抽检后处置要求，发现问题产品的，依法销毁并追查原因、一查到底、消除风险。 | 4月15日-7月31日 |
| 与承担抽检任务的检测单位联合开展监督抽检，规范抽样程序，完善信息记录，满足后处置与追溯要求。 | 4月15日-7月31日 |
| 综合监管科 | 实施“信用公示”制度。根据供货商退出、禁入情况，实时动态调整韭菜、豆芽种植、经营名录和黑名单 | 4月15日-7月31日 |